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委〔2022〕125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达州高新区经发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各科（室、中心）：

按照《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达市府法组办〔2022〕8号）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并报送了《从轻处罚清单》。经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正式予以印发，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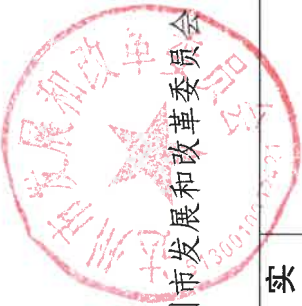
附件：《从轻处罚清单》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一）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标的金额不大，且未对项目建设造成大的危害；（三）违法行为为非主观原因，确因对政策掌握有偏差；（四）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律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对评标专家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一）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未明显影响评标结果的；（三）违法行为为非主观原因，因评标系统操作失误造成的；（四）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人员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抄送：市法制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